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枣住建安字〔2021〕37号

---

★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住建领域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局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7月25日和7月31日，德州市和菏泽市相继发生两起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发生后，省领导同志高度关切，立即作出批示，要求依法妥善处置，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人员伤亡事故发生。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安全防范，严防类似事故发生，现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 一、提高认识，高度重视有限空间作业安全。

今年以来，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安全生产工作三令五申、反复部署，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及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回头看”，各区（市）、枣庄高新区住建主

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严格履行监管责任，将有限空间作业作为安全生产检查必查项目和风险防控重要方面，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防范有限空间事故发生。

## **二、迅即行动，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住建主管部门要在巩固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成效基础上，结合正在深入开展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迅即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安全专项整治。要重点关注：检查井、闸井、渠道、箱涵、棚盖河道、地下管廊等，没有顶板、顶棚、上盖等的半敞开空间，因作业可能引发泥水扰动、气体输送、消耗氧气的空间，与其它设施（构筑物）相连通可能造成有害气体通达的局部空间，以及一些工程建设未移交、设施维修改造后进行垃圾清理、设备调试等小微作业空间。对查出的隐患，要责令限期整改，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

## **三、突出重点，全面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住建主管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要求，严格落实有限空间作业部门监管和属地管理责任，督促企业按照有限空间作业相关操作规范、标准规定做到“八个到位”：一是安全责任到位。存在有限空间作业的企业必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作业现场负责人、作业人员、监护人员、应急救援人员、作业方案审批人员等的安全生产职责。二



是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建立到位。企业应建立完善的有限空间作业审批制度、作业现场安全管理制度、作业现场安全培训教育制度、作业应急管理制度、外包作业安全管理制度，以及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操作规程等。三是安全教育培训到位。企业必须对有限空间作业现场负责人、监护、作业、应急救援人员等进行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并经安全知识和操作技能考试合格后方准上岗。四是风险辨识和风险评估到位。企业必须对本企业的有限空间进行辨识，及时评估有限空间中危险物质、危险因素来源、危险物质可能导致的事故等风险。五是作业审批到位。有限空间作业前，作业队伍严格执行审批程序，制定作业方案，经批准后方可实施作业。六是作业过程安全管理到位。作业前要严格遵守“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原则；作业时要采取连续通风和连续监测，作业人员必须佩带空气呼吸器等安全防护设备，监护人员必须全过程持续监护；作业完成后要及时将全部作业人员撤离有限空间。七是外包作业管理到位。企业将有限空间作业发包给其他单位实施的，要明确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作业时发包单位应派专人监督管理。八是应急准备到位。企业应根据有限空间类型，制定有限空间作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四、强化教育，提高有限空间作业事故预防能力。**

各区(市)、枣庄高新区住建主管部门要深入开展警示教育，

坚持安全生产警钟长鸣，提高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做到遵章守纪、杜绝违章。要建立市政工程、建设项目开工前风险评估制度，将有限空间安全教育融入项目建设的日常监管。要扎实组织开展企业有关人员有限空间作业专题安全培训，采取灵活多样方式讲解行业安全生产常识、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确保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百分之百接受培训。要按照“谁用工、谁负责”原则，做好外包队伍、临时雇佣人员的安全教育，进行技术交底的同时进行安全交底，并对外包队伍、临时雇佣人员执行安全操作情况进行监督，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各区（市）、枣庄高新区住建主管部门要将贯彻落实情况于8月15日前报市住建局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郝崇政 8665589

邮箱：[sdzzgck@zz.shandong.cn](mailto:sdzzgck@zz.shandong.cn)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1年8月10日

安全生产委员会